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384號

原告 陸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

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

被告 林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附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5日以國瑞廠牌、2010年11月出廠、引擎號碼3ZR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使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掛牌營業，兩造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依約負擔各

01 項代繳稅費、規費、保險費、分期付款及交通罰款等費用。
02 詎被告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2年5月5日未依約給付行政管理
03 費、違規罰款、車險及強制險等費用，迄尚積欠76,664
04 元，有違上開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為此，爰以本件起訴狀
05 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判決如
06 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
07 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
08 影本、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及欠費計
10 算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12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三、從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14 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8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彭松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許雁婷